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簡字第41號

原告 吳麗娥  
被告 陳文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票據號碼CH469722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31號裁定准許，然兩造素不相識，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系爭本票實係原告為向訴外人洪豪逸借款而交付予洪豪逸，且洪豪逸並未交付任何借款予原告；又系爭本票記載之發票人與受款人均為原告，不合常情，顯屬無效票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於114年9月5日邀同洪豪逸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6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被告已於同日將60萬元借款交付洪豪逸，兩造間實有借貸關係存在；又系爭本票記載之受款人雖為原告，然此部分屬無益記載事項，於系爭本票效力並無影響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1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2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  
03 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准許  
04 在案，然原告爭執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則被告得否主張系  
05 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於原告法律上地位自有影響，且此不安  
06 之狀態得以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除去之，是原告  
07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  
08 許，先予敘明。

09 (二)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  
10 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11 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  
12 5條、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  
13 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  
14 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  
15 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  
16 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  
17 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  
18 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  
19 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  
20 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  
21 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  
22 配原則（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裁定、98年度台  
23 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本院自承：系爭本  
24 票是我本人簽發的，但是我不是交給被告，我是114年6月底  
25 時交給我朋友洪豪逸…簽發系爭本票是因為我本來要跟洪豪  
26 逸借30萬元，洪豪逸沒有跟我說要找被告借款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45頁），足認原告對於系爭本票之形式真正性並無何爭  
28 執，僅主張其與被告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則依上開說  
29 明，被告毋庸證明系爭本票作成之原因，應由原告就兩造間  
30 有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本件原告既主張兩造並非  
31 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取得票據出於惡

01 意、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等事由存在，揆諸前  
02 揭說明，原告雖主張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仍  
03 不得以其主張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自無法排除其依票據  
04 文義所應負之發票人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  
05 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

06 (三)至原告固另主張系爭本票記載之受款人與發票人相同，系爭  
07 本票為無效票據等語。然「受款人」之記載，並非票據法第  
08 120條所定本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僅屬相對必要記載事  
09 項，而票據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指己匯票」之規定，復未  
10 準用於本票，則基於票據法保障交易安全之立法意旨及票據  
11 有效解釋之原則，當認系爭本票受款人與發票人相同之記  
12 載，屬無益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受款人之記載  
13 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然系爭本票並不因之而無效，故原  
14 告前開主張，並非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  
16 權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  
19 敘明。

20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3 法 官 費品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杜依玟